收字第151號
115.3.9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　函

會址：403405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5 林麗君
傳真：(04)23268686
http://www.tcbar.org.tw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律和九字第 115011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 115 年 3 月 28 日舉辦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分割遺產訴訟之連動性-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43 號裁定研析」在職進修課程，如說明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蔡建興法官，於 11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，前來主講：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分割遺產訴訟之連動性-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743 號裁定研析」。

二、授課方式：

1. 課程採現場 80 位（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，線上 150 位（臺中律師學院連結 U 會議系統方式進行）。
2. 講義簡報檔將以 Email 傳送 PDF 檔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3. 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fEnSgg8FZ4jg2bX78。

四、報名成功後，參加線上課程者請備妥以下所需設備：

1. 未具有臺中律師公會會員身份者，上課前請先下載 U 會議：https://u.cyberlink.com/products/umeeting，課程當日上午 8:30 請至「臺中律師學院」網站，點選最新公告，進入直播連結，並使用真實姓名，於訊息欄通知會務人員已上線，俾利屏東律師公會為您登記在職進修時數。
2. 建議以耳機取代喇叭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且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3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
五、上列在職課程之日期、地點等，如有異動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，請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中和